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119號

原告 陳泓佑

被告 林明益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複代理人 李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1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，其中新臺幣1,73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,10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上午9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與通河街1巷口時，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致與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本件事故）。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車輛價值貶損、鑑定費、交通費、薪資損失、非財產上損害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107元（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）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33,1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意見；另對原告請求各項損害之答辯內容詳如下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

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發生本件事故，致原告受有損害等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5頁、第93頁至第106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（二）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114,108元，詳如下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原告主張	被告答辯	本院判決理由
1	價值貶損及鑑定費	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為事故車，受有價值貶損95,000元之損失，原告並支出鑑定費10,000元。	系爭車輛現仍為原告使用中，既未實際交易車輛，則仍為預期損失，應無實際折價損失之產生。	1.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定有明文。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並非「原有狀態」，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「應有狀態」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

				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。 2. 系爭車輛經原告委託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結果，認系爭車輛事故前價值1,330,000元，修復後價值1,235,000元乙情，業據提出該協會鑑定報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81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鑑定報告為該協會本於其專業所為，無明顯瑕疵可指，認為可信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價值貶損95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另鑑定費10,000元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範圍所支出，且鑑定結果經本院採為裁判基礎，自應納為被告過失行為所致損害範圍，亦應准許。被告此部分答辯，尚非可採。
2	交通費	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原告於114年4月7日至114年4月16日維修期間搭乘計程車上班，受有交通費7,107元損失。	原告並未就本件事故受有體傷，被告爭執因通勤支出計程車費用是否有必要性。	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業據提出乘車紀錄費用證明、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89頁），堪予採信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原告本得利用系爭車輛作為日常代步工具，因本件事故發生，而於維修期間無法使用，因而需搭乘計程車代替所支出必要費用，既係基於被告侵權行為所致，則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合理。被告此部分答辯，難認可採。
3	薪資損失	原告因本件事故於車禍當天、車輛送修、拿車、事故鑑定請假4日無法工作，受有薪資損失11,000元。	原告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受有薪資損失。	1. 原告此部分請求，雖據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惟依原告任職之朋晟企業有限公司陳報114年1月至114年7月薪資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152頁至第164頁），可知原告除薪資20,000元外，尚有業務獎金、房、信貸獎金，然上開獎金難謂係經常性給與，不應計入平均薪資計算，爰以原告每月薪資20,000元計算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薪資損失，較為公允。 2. 另依朋晟企業有限公司陳報之請假單，可見原告因本件事故僅請假3日處理系爭車輛相關事宜（見本院卷第150頁），本院爰准許原告請求3日，按日薪667元（計算式：20,000元/30

				天=66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計算薪資損失，應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2,001元(計算式：667元×3日=2,001元)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4	慰撫金	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驚嚇，且處理系爭車輛維修、請求被告賠償、向公司請假、搭車上下班，造成生活不便及精神上不安與痛苦，難以成眠，對原告生活品質造成重大影響，爰請求慰撫金10,000元。	原告未就本件事故受有體傷，單純財產損害案件，請求慰撫金並無理由。	本件事故係侵害原告財產法益，難認其人格法益受有侵害且情節重大，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不符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於法未合。
合計				114,108元

(三)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7月8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14頁)，是原告請求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4,108元，及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020元(第

一審裁判費)，其中1,73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若羽